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集团 公告编号:2018-139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发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首发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首发股东天津瑞丰利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丰利永”)、天津融辉似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辉似锦”)、天津众翔宏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翔宏泰”)为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未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8%,即合计不超过2,586,435股。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首发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首发股东众翔宏泰于2018年9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226,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7%,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首发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司首发股东众翔宏泰于2018年9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2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7%,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首发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其减持时间已过半,瑞丰利永、融辉似锦未发生减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

2018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瑞丰利永、融辉似锦的《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占其计划减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瑞丰利永	竞价交易	2018/12/20	60,000	9.42	5.39%	0.02%
	竞价交易	2018/12/21	401,900	9.45	36.07%	0.12%
	竞价交易	2018/12/24	45,200	9.18	4.06%	0.01%
	竞价交易	2018/12/25	50,000	8.92	4.49%	0.02%
合计	-	-	557,100	9.38	50.01%	0.17%
融辉似锦	竞价交易	2018/12/21	402,200	9.47	39.47%	0.12%
	竞价交易	2018/12/24	27,300	9.19	2.68%	0.01%
	竞价交易	2018/12/25	80,000	8.90	7.85%	0.02%
合计	-	-	509 ,500	9.36	50.00%	0.1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瑞丰利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4,068	0.34%	556,968	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13,052	1.92%	6,313,052	1.92%
融辉似锦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8,906	0.31%	509,406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73,803	1.75%	5,773,803	1.75%
合计		14,219,829	4.32%	13,153,229	3.99%

注:以上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瑞丰利永、融辉似锦上述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瑞丰利永、融辉似锦此次减持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瑞丰利永、融辉似锦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丰利永、融辉似锦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瑞丰利永《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

2、融辉似锦《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8-13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第五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9,662,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70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名,代表股份2,644,4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515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26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1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398,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69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29,662,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644,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29,662,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644,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江迎春、周日利

3、结论性意见:北斗星通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e互动平台发布信息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732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监管工作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现将《监管工作函》涉及的问题整理回复如下:

一、请你公司核实本次在上证e互动发布信息的具体决策情况,包括主要决策人、实际执行人、内部决策流程,并就相关信息发布不审慎、不准确的行为予以问责。

回复:

2018年12月12日14时56分某投资者在上证e互动平台向公司提出问题:“目前与公司有合作意向的客户有哪些?室内5g基站是否得到客户认可”。

2018年12月13日9时25分,证券部总监通知证券事务代表组织答复。经咨询销售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草拟了问题答复。经证券部总监修改及董事会秘书审核后,证券事务代表于12时52分在e互动平台发布问题答复。回复如下:“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与公司有合作意向的客户名单属于公司的商业机密,恕不便透露。关于室内5g基站,公司已获得客户的充分认可,并开始大批量发货。感谢您的关注!”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OEM/ODM/JDM模式,为大客户定制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ICT终端设备。2017年公司尚未开展小基站产品销售业务,销售占比0%。预计2018年度小基站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全年度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将不超过3%。同时公司并不知悉客户后续将产品应用到何种用途。

信息回复后,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对此深表歉意。公司将吸取教训,更加细致、严谨地对待信息发布事项,审慎研判拟发布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可能引起的市场反应。

二、请你公司核实本次在上证e互动发布信息是否与相关股东的减持行为存在关联,是否存在相关人员事前与减持股东联络沟通的情形。请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交易核查。

回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日	减持计划预披露日注1	减持计划	减持进展公告情况注2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6,099	3.55%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18 年 11 月 16日	2018年12月7日-2019年3月7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总股本1%。	截至2018年12月13日,安丰和众减持股份数量过半,向公司出具了《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其在2018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13日期间累计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0.66%。

注1: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

注2: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6)

本次上证e互动回复信息发布前,公司相关人员与安丰和众最后一次联系系证券部总监于2018年12月6日通过微信向安丰和众提示需要履行的减持披露义务。

本次上证e互动回复,相关人员未能充分考虑到5G通信技术正处于市场高度关注的状态。公司绝无主观故意迎合近期5G概念热点,也不存在配合股东减持的意图。在本次上证e互动回复信息发布前,公司有关人员未与相关股东就e互动问答进行过联络沟通。

公司已按规定整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供交易核查。

三、请你公司就本次e互动发布信息不审慎、不准确的情况,查明原因,尽快整改,完善相应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对外发布信息行为的合规性。

回复:

本次e互动问答回复前,公司证券部就问题述及产品向相关业务部门作了咨询和了解;在回复过程中,也按照公司《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履行了信息发布决策流程。由于经验不足,未能充分意识到5G通信技术属于市场高度关注热点这一情况,更没有预计到由于该等回复不够审慎和准确而引发的股价波动。

对此,公司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审慎对待信息发布的重要性,已部署证券部认真梳理与信息披露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对现有《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及时进行修订。

针对“上证e互动”信息发布,修订后如下:

“第四条 信息发布管理

(一)“上证e互动”信息发布管理

证券部设专人定期登录“上证e互动”平台关注投资者的提问和建议,并及时收集相关问题的答复。

1、信息发布流程

证券部设专人收集相关问题提报证券部总监,证券部总监根据具体问题情况安排证券部专人或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协助拟定回复意见,经证券部总监修改及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发布。如果董事会秘书不能确定拟发回复是否准确,则提交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确认后对外发布。”

今后公司相关人员将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和信息发布质量,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18-13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8,782,0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7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管建忠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782,0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782,0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李爱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8-132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于2018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目前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将于2018年7月3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期间将避开公司信息披露窗口期),本次增持计划拟累计增持不低于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不超过2,9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嘉化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截至2018年12月25日,其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比例(%)
嘉化集团	竞价交易	2018-7-12	1,000,000	8.75	0.07
	竞价交易	2018-9-27	820,000	9.74	0.06
	竞价交易	2018-9-28	180,000	9.83	0.01
合计		-	2,000,000	-	0.14

嘉化集团在上述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4%。本次增持前,嘉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389,604股(其中18,997,912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1.91%。本次增持后,嘉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02,389,60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2.04%。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8,765,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9%。

二、相关承诺

嘉化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和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转让其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控股股东的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一)嘉化集团于本次增持股份时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嘉化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嘉化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股份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三)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设计院”)基于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进行变更。2018年12月25日诚邦设计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商信息变更情况

(一)名称变更

原公司名称: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名称:诚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经营范围变更

原经营范围: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规划设计、喷泉设计、雕塑设计和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详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景观、市政、水利、建筑及古建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监理及项目管理,环艺设计、装潢,项目策划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数码影像设计,动画设计与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污染防治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详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种子生产、经营(凭许可证经营),花卉、苗木、建筑材料及设备、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环保技术、农业技术、信息技术、工程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产品、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工业产品设计,测绘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码影像设计,动画设计与制作,图文设计与制作,会务会展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品牌策划服务,酒店管理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产品包装设计,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公司章程相关部分已做出相应变更。

二、营业执照情况

变更后《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5933 60XW

名称:诚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太和广场2号9层

法定代表人:方利强

注册资本:伍仟叁佰壹拾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200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污染防治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详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种子生产、经营(凭许可证经营),花卉、苗木、建筑材料及设备、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环保技术、农业技术、信息技术、工程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产品、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工业产品设计,测绘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码影像设计,动画设计与制作,图文设计与制作,会务会展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品牌策划服务,酒店管理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产品包装设计,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3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注册资本(总股本)为154,328.4615万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评估值作价,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信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信韵)持有的天风天睿13,232.8767万股股权(占天风天睿总股本的8.574%),交易金额为51,608.2192万元。

● 本次交易的价格将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如评估基准日后的市场行情、行业政策、资产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估值与日后实际情况不符。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宁波信韵在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交易,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与此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持有天风天睿57.15%的股权,宁波信韵持有天风天睿14.29%的股权,本次拟以评估值作价收购关联方宁波信韵持有的天风天睿13,232.8767万股股权(占天风天睿总股本的8.574%),交易金额为51,608.2192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的规定,天风天睿为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宁波信韵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10%以上股份,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宁波信韵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宁波信韵成立于2016年1月11日,注册地宁波,注册资本128,9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宁波信韵当前股东共四名,其中宁波国寿信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8.79%,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6.15%,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4.98%,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8%。宁波信韵2017年经审计总资产129,926.20万元、净资产129,362.3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8,202.28万元、净利润8,040.07万元;截至2018年6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129,135.54万元、净资产129,072.5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41.59万元、净利润-289.85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宁波信韵持有的天风天睿8.574%的股权,对该标的股权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天风天睿成立于2013年4月22日,注册地武汉,注册资本154,328.4615万元,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风天睿持股5%以上股东共三名,其中天风证券持股57.16%,宁波信韵持股14.29%,宁波华融燕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48%。天风天睿2017年经审计总资产851,169.21万元、净资产586,779.9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520.16万元、净利润2,246.22万元;截至2018年6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748,898.11万元、净资产507,155.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923.5万元、净利润112.43万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的《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涉及的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517号),该《评估报告》对天风天睿在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收益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的反映。由于市场法大部分基础数据来源于市场,更容易被理解和接受,评估结果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的市场价值,评估机构认为市场法的结论更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比较分析,《评估报告》最终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评估结论为:天风天睿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01,587.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波信韵协商,已于2018年12月25日在武汉市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标的

公司同意以现金交付方式受让宁波信韵持有的天风天睿8.574%股权,宁波信韵同意转让该股权。

(二)转让价款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风天睿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涉及的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517号),截至基准日天风天睿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01,587.00万元,对应每股股价3.9元,标的股权对应估值为51,608.2192万元。

公司与宁波信韵同意以标的股权对应的上述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股权的转让依据,以每股3.9元的价格受让宁波信韵持有的天风天睿13,232.8767万股股权,交易金额为51,608.2192万元。双方确定: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包含了上述转让的股权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转让的股权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归公司所有。

(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及履约保证

协议生效后,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前向宁波信韵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宁波信韵收到股权转让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股权转让金额。

如宁波信韵未在约定的期限内配合公司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宁波信韵应退还公司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及相应的活期存款利息并支付违约金;公司亦有权要求宁波信韵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违约金。

(四)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确认,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监管相关精神要求,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风天睿的股权将由目前的57.15%升至65.724%,公司仍然为天风天睿第一大股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预计本次交易将会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51,608.2192万元,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且就此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受让宁波信韵所持有的天风天睿部分股权符合监管机构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转让无需其他机构审批同意。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9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含1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公司于2018年11月08日购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32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购买金额为6,200万元,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到期收回,本金利息合计62,271,250.00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2月24日,公司购入了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6,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对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2018-12-25	2019-3-26	4.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须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此次购买理财产品,公司遵守了审慎的投资原则,严格筛选了发行主体,选择了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了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决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2、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碳元科技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66期	3,336	2017-09-12	2017-12-22	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93期	3,287	2017-11-07	2018-02-06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7-11-23	2018-01-24	3.3%	保本保证收益型
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美元LIBOR区间日累计人民币合约	6,094	2017-11-22	2018-02-26	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